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姚升隆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姚升隆自民國113年12月9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、2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1,517,418元，為清理債務，前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因聲請人外債太多，無力負擔致調解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聲請人實無能力清償前揭債務，且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所欠債務亦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為此，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
02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，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
03 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
04 宣告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05 單、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
06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調字卷第37-43頁），並有
07 聲請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、本院民
08 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
09 （本院卷第15-17、35-41頁）。另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
10 清理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
11 核閱無訛，堪認聲請人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，已踐行前置
12 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積欠：(1)玉山商業銀行股
13 份有限公司58,005元、(2)中信銀行959,719元、(3)裕富數位
14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77,720元、(4)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
15 限公司135,420元、(5)合迪股份有限公司400,348元、(6)第一
16 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61,489元，有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
17 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上開債權人
18 之陳報狀、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（調字卷第29-31、51-69
19 頁；本院卷第59-93、107-137頁），是聲請人無擔保及無優
20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應有1,692,701元，尚未逾1,200
21 萬元。

22 (二)聲請人主張其現受雇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111年1月至
23 113年1月之薪資共1,015,018元，每月薪資約40,601元（計
24 算式：1,015,018元÷25月=40,6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25 名下無財產，未領有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各項年金給付
26 及社會福利補助等情，據其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東寧分行存
27 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憑
28 （調字卷第37-38、45-47頁；本院卷第85-87頁），並有臺
29 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97頁），均堪認定。
30 此外，審酌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年度
31 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，均查無聲請人有

01 其他財產及薪資收入，從而，本院認每月以40,601元，作為
02 計算其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，尚為合理適當。

03 (三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
0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受扶養者
05 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
0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07 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
08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消債條
09 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
10 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
11 之1條第3項所明定。是以聲請人戶籍地之臺南市113年度每
12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計算，債務人每月必要
13 生活費用即應以17,076元(計算式：14,230元×1.2=17,076
1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為認定基準。又上開最低生活費標
15 準，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(包括食品費、
16 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
17 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)百分之60所訂定之，聲請
18 人自陳其個人每月需支出租金10,000元、水電瓦斯1,500
19 元、膳食費9,000元、通訊費1,200元、交通費1,500元、生
20 活零用費6,000元、扶養費10,000元、機車貸款費8,490元、
21 其他貸款費14,902元，共62,592元。惟聲請人既已聲請更
22 生，本應樽節支出，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自仍應依上開生
23 活費標準定其必要支出，逾此範圍自不應予計入，始與消債
24 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相符。故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基本
25 生活費用應以17,076元認定為宜，逾此範圍，不足可採。

26 (四)聲請人另主張每月須支出其父姚○○(00年0月0日)扶養費
27 10,000元。本院審酌姚○○已達法定退休年齡，衡酌其財
28 產、收入狀況，應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其生活費標準，
29 亦應以其戶籍地臺南市之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
30 0元之1.2倍計算即17,076元為準。又聲請人自陳姚○○之扶
31 養義務人共3人(調字卷第25頁)，是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

01 姚○○之生活費用，應以5,692元（計算式：17,076元÷3＝
02 5,692元）論計，逾此範圍自不應予計入，故聲請人之父姚
03 ○○每月扶養費用應為5,692元。

04 (五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工作收入40,601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
05 用17,076元、扶養費5,692元後，尚餘17,833元（計算式：4
06 0,601元－17,076元－5,692元＝17,833元），本院審酌倘將
07 前開餘額全部用以清償聲請人債務，在不加計日後增加之利
08 息的前提下，仍需近8年方能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1,692,701
09 元÷（17,833元×12月）≐7.9】，已超過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
10 72期作為更生重建之基準，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情事，應予
11 更生重建生活，始符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
12 意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，已有
14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且其係一般消費者，未曾從事營
15 業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亦曾踐行前
16 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
17 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
18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更
19 生，於法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1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本裁定於113年12月9日下午5時公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6 書記官 黃稜鈞